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告僅為提供資料而刊發，不構成邀約或提呈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



CHINA INNOVATIVE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6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將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提呈的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所指者外，本通函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有關收購事項的決議案

「動議：

1.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授予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其認為有關或令本第1項決議案(a)及／或(b)段生效而言屬必要、權宜或可取之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和事項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有關清洗豁免的決議案

「動議：

2. 謹此批准由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授出或將授出之清洗豁免，豁免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須就並非由彼等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有關建議重選董事的決議案

「動議：

3. (a) 重選李航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b) 重選王振江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c) 重選程雁女士為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邱偉隆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山東高速(香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涉及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或於該等事項持有權益的股東，將須就批准載於上文第1至2項普通決議案(包括首尾兩項)之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高速(香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擁有5,459,648,3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8.5%)，並擁有該等股份的投票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擁有重大權益，因而須就有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概無股東將須就載於上文第3項普通決議案有關建議重選董事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2.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將由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內暫停登記手續，以便釐定股東特別大會之出席及投票權利，於上述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之公司負責人、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
6. 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其他聯名股東則無權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為準。
7.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規定)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於會上表決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最遲須於指定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無效。
8.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合共有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程雁女士、王振江先生、邱偉隆先生及馬超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航先生及邱劍陽先生；另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成泉先生、鍾育麟先生及張榮平先生。